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38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被告 泰暘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偉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肆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玖拾陸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上旬，在臺南市○○區○○路○段000號附近進行路樹鋸斷工程，其施工完畢後，未將現場完全清除，路面尚留有一截樹根，亦未設置任何防護或警告設施，適訴外人吳奕寬於112年8月11日14時許，駕駛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至該路段欲停靠路邊時，未發現該處有樹根，因而碰撞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71,613元（其中工資18,500元、零件53,113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被保險人。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責任，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

01 96條規定，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既已賠付上開修復  
02 費用，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權人向被  
03 告行使請求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1,613元，及  
0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5 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被告公司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間係派工契約，被  
07 告公司派員工去將路樹砍完就離開了，原告應向臺南市政府  
08 申請國家賠償，訴外人吳奕寬當時係卸完貨後，忘記路邊有  
09 樹頭，才造成本件事務，吳奕寬既已撤回關於汽車修理費之  
10 國家賠償請求，不應對被告提起訴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1 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15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6 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17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  
18 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  
19 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20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  
21 13條第1項及第3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又被保險人因保險  
22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3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24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5 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

26 (二) 原告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7 單、現場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  
28 請書、維修結帳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各1份為證(見  
29 本院114年度南司小調字第1689號卷〈下稱調字卷〉第13  
30 至4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上開主張係為真  
31 實。至被告雖辯稱：原告應向臺南市政府申請國家賠償，

01 訴外人吳奕寬既已撤回關於汽車修理費之國家賠償請求，  
02 不應對被告提起訴訟云云。然查，該樹根既係被告之員工  
03 砍完後所遺留，又未設置任何防護或警告設施，導致發生  
04 本件事故，被告員工之行為即有過失，被告依民法第188  
05 條第1項規定，本負有連帶賠償責任，與原告是否得請求  
06 國家賠償無涉；再者，吳奕寬係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已由  
07 原告於112年10月間理賠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  
08 告得代位行使該部分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吳奕寬即無行使  
09 該請求權之餘地，始於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國家賠償事件協  
10 議紀錄中記載汽車修理費77,113元已獲保險公司理賠，申  
11 請人現場撤回請求等語，此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國家賠償  
12 事件協議紀錄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調字卷第71至75  
13 頁），是被告上揭辯稱，顯有誤會，並不可採。則原告依  
14 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  
15 被告連帶負賠償責任，於法有據，被告上開辯詞，不足採  
16 信。

17 （三）再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18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  
19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  
20 議決議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21 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22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並參酌營利事  
23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24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25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26 1月者，以1月計。查本件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為自用小  
27 貨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111年12月出廠發  
28 照，至112年8月11日受損，已使用9月，此有行車執照影  
29 本在卷可參（見調字卷第19頁）；而原告理賠之修復費  
30 用，其中零件費用53,113元，係以舊零件更換新零件，依  
31 定率遞減法計算，舊零件之殘餘價值應為38,414元（計算

01 式如附表)，另再加計工資18,500元，本件實際損害金額  
02 合計為56,914元（計算式： $38,414+18,500=56,914$ ）。

03 （四）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04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  
05 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  
06 定有明文。而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  
07 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  
08 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之過苛，是以賦與  
09 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且此所謂被害人與  
10 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並其過失行為有  
11 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96年度台  
12 上字第232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起駛前應顯示方向  
13 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  
14 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  
15 定有明文。查訴外人吳奕寬駕駛系爭車輛從路邊起步，本  
16 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  
17 情事，然吳奕寬卻僅注意北安路左後方，而未注意車輛前  
18 方有無障礙，致碰撞右前方之樹根乙節，有臺南市政府警  
19 察局第三分局114年9月30日南市警三交字第1141071426號  
20 函檢附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  
21 院卷第31、37頁），是堪認吳奕寬駕駛系爭車輛亦有起駛  
22 前未注意前後有無障礙之過失。本院審酌被告員工與吳奕  
23 寬上開過失情形，認應各自負擔50%之過失責任，則被告  
24 依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賠償之  
25 金額，揆諸前開規定，亦應依此比例酌減；從而，應認本  
26 件被告須負擔之賠償金額為28,457元（計算式： $56,914元$   
27  $\times 50\%=28,457元$ ）。

28 （五）再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  
29 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  
30 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  
31 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

01 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  
02 限（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要旨參照）。查  
03 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71,613元，然本件被告  
04 須負擔之賠償金額為28,457元，已如前述，則依上揭說  
05 明，原告所得代位請求之金額應以28,457元為限，是原告  
06 請求被告給付28,457元，即屬有據，逾此部分，則屬無  
07 憑。

08 （六）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0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1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2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3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  
14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5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  
16 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  
17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8,457元，及自  
1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9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0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本判決第1項乃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22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  
24 項、第91條第3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7 法 官 王 參 和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3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4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5 實。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07 書記官 沈佩霖